

眉东环建函〔2018〕25 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坡区洪庙沙石场年产 36 万吨河砂石粉碎**  
**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坡区洪庙沙石场：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6 万吨河砂石粉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反行为已经查处，本次环评属于补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依法完善其他行政审批手续，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洪庙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砂石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河砂、石粉、碎石 36 万吨。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鉴于本项目已建成，若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需项目搬迁时，你公司应配合实施搬迁。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破碎、制砂、筛分工段厂房密闭，设置喷雾除尘装置，采取湿法作业；厂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加盖密闭，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原料和成品堆场设置围挡、加盖防尘帆布、定期洒水降尘。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区为边界向外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宜建设与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要求，禁止夜间生产，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崇礼镇人民政府、东坡区砂管办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

---

抄送：崇礼镇人民政府、东坡区砂管办

---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9 日印发